

2024-11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十四五”北京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分析与评估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2014年5月30日

有效期限: 2014年5月30日至2014年11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维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石晓冬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十四五”北京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分析与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市2023年、2024年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数据库建设、2024年用地预审与规划许可数据月度监测分析及年度初步评估等方面。

（二）服务内容：

- 1、清洗、梳理、校核2023、2024年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完善2023年审批数据库、初步构建2024年审批数据库；
- 2、从规模、布局、结构等方面对2024年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统计分析，跟踪重点工程推进进程、“四个中心”建设、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特征、“三大工程”保障力度等内容，关注圈层及区县项目审批特征及形成原因，形成月度监测分析报告及年度评估报告。
- 3、整合利用多源数据开展专题研究，深入挖掘审批数据的内涵价值，研究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的数据链逻辑结构及统计数据报送管理的技术要求，为规划实施、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三）工作进度：

在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十四五”北京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分析与评估》开题成果纸质报告。

在2024年8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十四五”北京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分析与评估》中期成果纸质报告。

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专家评审、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十四五”北京市用地预审和规划许可审批数据分析与评估》的最终成果。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乙方提供纸质成果不少于 6 份，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版数据光盘（word 格式电子版）1 份，包括研究报告的电子文件；结题专家评审会汇报的 PPT 电子文件；涉及空间信息成果的，提交 SHP 格式包含全部属性信息的数据，空间位置符合北京市地方坐标系。

2、成果要求：

纸质成果及与纸质成果对应的电子文件、数据仅限委内使用。

3、成果提交时间：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工作大纲、分解任务，整理完善审批数据并提交开题报告；第二阶段：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对审批数据进行基础统计分析，并提交中期报告；第三阶段：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验收。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协助乙方收集 2023 年-2024 年审批数据资料及统计数据管理、数据目录等相关参考材料，进行相关调研。

2、提供工作条件：必要数据处理的场地和机器的配合。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月度监测报告至

少预留 7 个工作日提供数据。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有权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专家参与验收的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元）；

（2）第二次：由专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0号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5 612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必要数据处理的场地和机器，如有损失应照价赔偿。

8、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 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 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 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延迟 1 日, 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 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延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转包或向分包意向协议之外的第三方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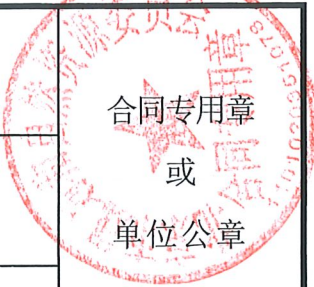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30日
	联系 (经办人)	杜养芳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55594076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石晓子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4年5月30日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 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45	
	电话	88073641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0109 0518 2001 2011 2012 635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